

数字化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中小企业轻量级数字化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HQ-YHZFCG-2024-0502

甲方：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市芦浦科技综合大楼 B 幢

乙方：浙江兴达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号楼 10 层 101 号

丙方：台州兴达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市机电产业功能区

鉴于甲方作为采购人，已就新能源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中小企业轻量级数字化改造项目（招标编号：HQ-YHZFCG-2024-0502）进行公开招标，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乙方为中标单位。因中标方不是玉环市内企业，根据甲方要求，乙方需在玉环市境内注册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提供服务并签署三方合同，丙方为乙方在玉环市境内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故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采购丙方兴达企业管理软件给仙居县新能源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中小企业（以下简称“目标企业”）使用，丙方提供兴达企业管理软件的开发、安装、实施与交付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细节以丙方与目标企业另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时间要求

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止。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人民币（合计 20 家目标企业，每家目标企业服务费为 20 万元/家，甲方支付 10 万元，目标企业自行支付 10 万元）。

四、技术资料

1、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是稳定运行的系统；乙方已依法进行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目标企业在使用过程中，不会遭遇知识产权方面的阻碍。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1、履行时间：原则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止。
- 2、履行地点：仙居县新能源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中小企业 20 家。

九、款项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40 万元，大写：肆拾万圆整）作为预付款。

2、项目分批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该批次验收的企业数量按实结算，向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上述款项应支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台州兴达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台州银行玉环支行

账号：550140081600015

注：本合同签订后由丙方负责开具发票并收款。

十、验收



1、由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分批次验收。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算，间隔一至两个月为一个批次，具体间隔时间以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的时间为准。

2、甲方对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标准应参考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函及《离散型制造执行过程云化规范》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丙方保证交付的软件均符合操作手册所述功能，并由软件上线试运行的成功完成予以证明。上线试运行的成功完成应被视为该许可软件能达到操作手册所述功能的决定性证据。但本保证不适用于：

- (1) 丙方之外的任何人对该许可软件作任何方式的修改；
- (2) 甲方、目标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许可软件所附操作手册的规定使用软件；
- (3) 由于甲方、目标企业原因或第三方产品的故障、网络故障等使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3、在产品使用期间，因程序本身的问题，而导致功能与说明书上不符、或程序运行错误等，丙方需提供完善其功能或修正其错误的技术支持。

4、丙方保证目标企业在通过企业验收后 20 年内能正常登录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兴达讯软件，具体的以企业方与丙方签订的维护协议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

- 1、如一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的，应赔偿丙方损失，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十四、免责条款

乙方及丙方对使用软件的目标企业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备案。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三方经协商。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林贝贝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芦浦科技综合大楼 B 幢
电话：0576-80751016
传真：/
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新华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海虹街道开发大道东段 818 号 3 号楼 10 层 101 号
电话：4008891991
传真：/
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郑新华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市机电产业功能区
电话：0576-88602955
传真：/
签订时间：2024 年 06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玉环市